

附表規定如下：

批次	行業別	類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2	食品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 2 類	新設及變更固定污染源	食品製造/處理程序	從事食品製造或處理程序，其廠（場）房面積大於 50 平方公尺以上及生產設備之馬力與電熱合計達 2.25 千瓦以上之工廠或屠宰場，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從事食品油炸作業程序者。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工商廠場，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後段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附表 1 及附表 2 規定，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摘錄）如下表：

附表 1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11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	第 63 條 工商廠場： 10~2,000 萬元	1、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1) 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 1 批及第 2 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10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D=2~5
附表 2						
項次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	本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2.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 x B x C x D)百分之八十)	(3)違規日前3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96條第1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0.5
	(4)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0.2
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			
A=10、B=1、C=1、D=2、E=-0.7			
罰鍰額度=10 x 1 x 1 x 2 x (1-0.7) x 10 萬元=60 萬元			

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附件1規定，環境講習時數(摘錄)如下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環境講習(時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23條、第24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5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停工、停業	8

原處分機關以系爭2件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條文規定，洵屬有據。